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1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權進行盡職審查。賣方不得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1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11日（於交易時段後）

簽署方

(i) 買方（作為潛在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代價將根據一般業務條款釐定，並且基於盡職審查的結果可予調整。

標的事項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權安排其顧問或諮詢人士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須就盡職審查之相關要求向買方、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供協助。

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或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概毋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諒解備忘錄下的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諒解備忘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規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提供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營銷策劃，並以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作為基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房屋經紀及房地產經紀。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將可讓本集團受惠於現有業務的多元化發展，且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如有）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19年4月11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其後第60日（即直至及包括2019年6月9日）之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訂立並有待進一步磋商的正式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作為潛在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都威斯頓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成都萬利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諒解備忘錄下的潛在賣方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